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展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张展群先生,委员张立轩先生、李健先生、耿淑香女士。

(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张敦力先生,委员张霓女士、赖少勇先生。

(三)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耿淑香女士,委员刘锋先生、张敦力先生。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赖少勇先生，委员贺澎先生、耿淑香女士。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人员情况

总经理：刘锋先生

副总经理：孙郑岭先生、李健先生、常文先生、杜光泽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郑岭先生

董事会秘书：邬俏钧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林俊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邬俏钧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俊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邬俏钧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林俊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任职

经历和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邬俏钧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林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俏钧	林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1004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1004
电话	0755-23456331	0755-23456331
电子信箱	szjc@szairport.com	szjc@szairport.com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繁华先生临近退休，不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对其多年来的勤勉履职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敬意，同时，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恪尽职守、务实笃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赋能增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简历

刘 锋：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民航中南空管局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区域管制中心主任、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郑岭：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 健：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运行指挥中心运行总监、运行指挥中心总经理兼运行总监、航站区管理部党总支书记兼部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常文：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服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地面服务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杜光泽：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安全服务督察部总经理，运行总监兼安全检查站党总支书记、站长；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邬俏钧：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市场发展部部长；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林 俊：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